

## 授予办法



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委员会关  
《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  
神，结合我校实际，特

济学、管理学、法学、  
、学科门类。

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  
成，设正、副主席，每  
立若干分委员会，每个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  
责学位评定的组织工作

## 学士学位

，分非转型发展试点  
点专业三种类别分别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

1. 拥护

和法律, 遵守

2. 达到

毕业;

3. 专业

4. 学位

≥2;

5. 参加

英语应用能力

格或排名在本

6. 参加

格或排名在本

7. 普通

级乙等、非师

(二) 凡

件, 可提出申

1. 拥护

和法律, 遵守

2. 达到

毕业;

3. 专业

4. 学位

5. 有一

15学分, 其中

6. 相关学

学位委员会集

的其他条件。

(三) 非

的, 必须经学

的领导, 拥护社

制度, 品行端正;

人才培养计划规定在会

规定的专业课程课程各

均成绩≥75分, 且

大学英语四级(体育类课程

专业参加专业英

前98%;

计算机等级考试(英语

前98%;

成绩达到学校规定一

级甲等。

展试点专业应加的

学位;

的领导, 拥护社本

制度, 品行端正;

人才培养计划规定在会

规定的专业课程课程各

成绩≥75分, 且课程

行及社会实践能考

项目3学分;

型试点专业改革的,

予以公布的公

进

点专业申请比原专

集中审议获批

法律，并

端正，并  
选调生或

页要求之  
且符合下

过政府人

中（第一  
六、共青

本专业  
十二月

专业的

院负责  
申请表》  
上述条  
定的学



### 黄 冈 师 范 学 院 院 务 会 议 决 议 第 一 号 黄 冈 师 范 学 院 院 务 会 议 决 议 第 一 号 关 于 授 予 双 学 士 学 位 的 决 议

为 了 进 一 步 加 强 与 外 部 学 校 的 合 作 交 流 ， 扩 大 学 校 的 办 学 范 围 ， 吸 引 外 地 考 生 ， 经 院 务 会 议 研 究 决 议 授 予 双 学 士 学 位 的 本 科 毕 业 生 ， 符 合 下 列 条 件 ；

1. 主 修 考 试 学 科 的 考 试 成 绩 达 到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要 求 ；
2. 及 平 均 考 试 成 绩 达 到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要 求 ；

并 且 符 合 双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条 件 ；

3. 主 修 考 试 学 科 的 考 试 成 绩 达 到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要 求 ；
4. 及 平 均 考 试 成 绩 达 到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要 求 ；

5. 主 修 考 试 学 科 的 考 试 成 绩 达 到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要 求 ；
6. 及 平 均 考 试 成 绩 达 到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要 求 ；

且 符 合 双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条 件 ；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考 试 成 绩 不 能 超 过 普 通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的 考 试 成 绩 ；

7. 主 修 考 试 学 科 的 考 试 成 绩 达 到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要 求 ；
8. 及 平 均 考 试 成 绩 达 到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要 求 ；

且 符 合 双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条 件 ；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考 试 成 绩 不 能 超 过 普 通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的 考 试 成 绩 ；

9. 主 修 考 试 学 科 的 考 试 成 绩 达 到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要 求 ；
10. 及 平 均 考 试 成 绩 达 到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要 求 ；

且 符 合 双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条 件 ；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考 试 成 绩 不 能 超 过 普 通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的 考 试 成 绩 ；

且 符 合 双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条 件 ；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考 试 成 绩 不 能 超 过 普 通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的 考 试 成 绩 ；

且 符 合 双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条 件 ；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考 试 成 绩 不 能 超 过 普 通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的 考 试 成 绩 ；

且 符 合 双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条 件 ；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考 试 成 绩 不 能 超 过 普 通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的 考 试 成 绩 ；

且 符 合 双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条 件 ；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考 试 成 绩 不 能 超 过 普 通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的 考 试 成 绩 ；

且 符 合 双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条 件 ；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考 试 成 绩 不 能 超 过 普 通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的 考 试 成 绩 ；

且 符 合 双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条 件 ； 考 试 成 绩 单 上 的 考 试 成 绩 不 能 超 过 普 通 学 士 学 位 授 予 的 考 试 成 绩 ；

### 黄 冈 师 范 学 院 院 务 会 议 决 议 第 一 号 黄 冈 师 范 学 院 院 务 会 议 决 议 第 一 号 关 于 授 予 生 学 士 学 位 的 决 议

为 了 进 一 步 加 强 与 外 部 学 校 的 合 作 交 流 ， 扩 大 学 校 的 办 学 范 围 ， 吸 引 外 地 考 生 ， 经 院 务 会 议 研 究 决 议 授 予 生 学 士 学 位 的 本 科 毕 业 生 学 士 学 位 的 范

围，为在  
第十  
生，符合  
予成人高

1.

生所学课  
平均成绩

2. 考

学考试学  
类成人教

3. 考

省组织的  
非英语专  
或参加全  
日语专业  
四级、专  
籍学习期

第十

能授予学

1. 考

2. 考

3. 考

4. 考

5. 考

6. 考

7. 考

第十

程序办理

1. 考

学位的书面申  
 请书、申请表、  
 评定委员会秘  
 书电话：学位  
 、基础立申请  
 毕业鉴定和专  
 和材料定、毕  
 进行初  
 报送的  
 单及  
 经省学位办审  
 学士学位办，并  
 士学位者，一

弄虚作假等  
 会复议后予以  
 其修改、解  
 不同的，以此

格者名单报  
 行、省学位办对  
 审核。  
 予。校学位  
 申请者进行  
 教育学士学位  
 对往届成  
 位。

对已授予的  
 法规定者，

本办法从2  
 评定委员会

求，向学校继  
 有关表格。  
 。继续教育学  
 申请者名单  
 的本科教学计  
 成绩及平均成  
 申请表等。  
 。校学位评定